

论家庭美德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沈 壮 海

作 者 沈壮海，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博士生；武汉，430072

关键词 家庭 伦理道德 重要性 紧迫性

提 要 家庭美德是优秀的家庭伦理道德，它有助于个体社会化的完成，可为家庭情感满足功能的实现提供源泉保障，对社会整体文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在当前，我国家庭伦理道德的状况，有可喜的一面，但也令人堪忧。全面把握家庭美德的价值，深入洞察家庭伦理道德的现状，是我们充分认识家庭美德建设重要性与紧迫性的关键，也是我们自觉、有效推进家庭美德建设的前提。

家庭美德是优秀的家庭伦理道德。在我们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家庭美德建设始终是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与方向、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能动作用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要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自觉投入到为实现这一基本任务而努力奋斗的行列中去，必须首先解决人们对家庭美德建设重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问题。本文即以此为主旨，浅作探讨。

一、家庭美德建设有助于个体社会化的完成

社会化是任何个体由生物性存在转化为社会性存在的必经程序，是个体出生后接受社会文化、学习方式与行为模式，使社会价值目标内在化、个体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家庭美德具有重要价值。

首先，接受家庭美德熏陶是个体社会化的首要条件。社会化是个体对既定社会文化信息的承袭与内化，家庭美德作为社会文明在家庭领域的反映和体现，作为社会文化信息的重要部分，无疑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个体在走向社会之前，只有首先接受家庭美德的熏陶，在家庭内部学会处理各方面的关系，才能为他走上社会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奠定基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接受家庭美德熏陶，是个体社会化的首要条件。

其次，家庭美德为个体社会化的进行提供良好的环境。任何社会化过程，都是在一定的环境中，并受环境因素制约与影响的。家庭美德作为一种与个体生活联系最早，也最为密切、最为长久的文化环境，对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有着积极的价值。如亲密的夫妻关系、和谐的亲子交往、浓烈的兄妹情谊、平等的家庭氛围等，对个体热情、开朗、进取、正直等诸多品质的形成乃至整个人格的形成，都具有正面的价值；相反，夫妻间过频过强的破坏性的矛盾冲突、兄妹关系的疏离、亲子情感的淡化、缺乏民主的家庭生活等，则会导致个体

人格的畸形发展,使个体出现非社会化、反社会化的倾向。这里我们仅从亲子美德对个体社会化(以儿童为例)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亲子美德,指在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中所表现出的美德,它有多方面的表现,如父母对孩子持有满腔挚热的爱,父母与子女以平等、民主的方式交往,父母与子女关系和谐,没有破坏性的冲突等。这些美德,能为孩子的成长开辟一方和谐、上进、健康、积极的天地,促成孩子的全面发展,顺利进行社会化的历程。在我国古代,无数父母秉着对孩子的爱护,从多方面和谐亲子关系,并精心教子,培养出了孟子、岳飞、戚继光等一批批历史文化名人。在这些历史名人的成长经历中,无不伴有亲子美德的闪光。在国外,亲子美德对孩子社会化的积极作用也为许多有识之士所首肯,并通过科学实证手段得到了佐证。如法国作家莫罗阿强调母爱对孩子社会化的价值,认为在母爱滋养下“开始的人生是精神上的极大的优益”,“凡是乐观主义者,虽然有过失败与忧患,而自始至终抱着信赖人生的态度的人们,往往都是一个温良的母亲教养起来的”。^①更有学者认为,亲子之爱,不仅滋养着孩子健全的人格、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的形成,甚而可以医愈孩子先天性的缺陷,“父母对于自己的子女来说,可以担当起高明、敏锐和体贴入微的心理疗法医生的角色,在医治心理病时,温柔与爱抚,对孩子内心状态的理解以及适当灵活地对症下药,具有最佳疗效。”^②相反,如果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子美德荡然无存,而代之以一种敌对或过分紧张的、不友好的关系,则会导致孩子社会化的延迟或异向,身心受损。正如美国精神病疗法专家 N·P·可布拉兹等在大量实证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所言:许多神经心理疾患产生的根源在于父母与子女间的敌对关系。原苏联心理学家 A·И·扎哈罗夫的研究同样证实了这一点,他指出:“孩子的神经病患实质上就是父母为‘克服’自身的个性危机而付出的代价。父母在发泄自己的神经质、委屈与不满的时候,往往就迫使孩子充当了各种各样的、常常是互不相容的角色,这些角色超出了孩子的适应限度”,“童年期和少年期的神经疾患是家庭问题的临床心理学表征,我们通过对祖父母、父母及孩子这三代人的研究证实了这点。”^③

可见,家庭美德对个体社会化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要培养心智健全的个体,培养有所作为、能适应社会现实的个体,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家庭美德的建设与教育。

二、家庭美德建设为家庭情感满足功能的实现提供源泉保障

情感满足,是家庭应担负的重要功能之一,它可以为家庭成员消解心理与精神上的困惑,注入更为能动的精神动力,提供愉悦的精神享受。人们常说的家庭祥和、温馨、和乐等,都是对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获得情感满足的赞语。

在家庭生活中追求情感满足,是每个个体的客观需要。个体事业发展的动力、对生活的热情迎纳等,其基础性源头之一,正在于家庭对其情感需求的满足。所谓“成功之人背后往往有一个和谐美满的家庭”,正说明了这一道理。家庭与个体关系的原发性、紧密性、真实性、长久性,也决定了个体从家庭中获得精神愉悦、情感满足的直接性、长期性与不可替代性。卸掉满身的负荷,享受最真挚、最自然的情感,涤荡怨怒、消除压力、抛却矛盾、摆脱震荡……,这便是个体投入到一个温馨的家时的感觉,便是“家”对个体的无条件的容纳与情感满足。“没有了家庭,在广大的宇宙间,人会冷得发抖。”^④

家庭在满足个体情感需求方面有着无可替代的功能。但是,这一功能的实现,有其前提条件,即家庭本身必须拥有不竭的、高质量的情感源。这一情感源,就是家庭美德。只有在一个宽松和睦、亲切协调、平等民主、幼孝长慈、夫妻恩爱的环境中,家庭才能真正成为个体心理的减震器,成为个体精神的避风港。曾有人预言,随着科技进步、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家”将愈来愈成为一个“工具”和“空壳”,其所具有的情感满足功能将越来越小,乃至失去。如美国学者弗洛伊德·M·马丁森在其《社会中的家庭》中指出:“家庭已被剥皮抽筋,搜刮殆尽,被推到了绝境,……家庭生活也似乎正在被抛进大海。……家慢慢地降格为一个家庭总部,一个供吃饭、睡觉和消磨闲暇时间的地方。家变成了一个单纯的地址,一个供家庭成员存放他们不

想带在身边的什物的地方。”

的确，现代生活在给人们带来丰厚的物质生活享受的同时，也带来了太多的压力，现代生活把人们推置到了高频度的生活节奏中，从而告别“小桥流水人家”那种家庭生活的悠然、舒适与温馨。但是，据此断言“家”将沦落为仅“供吃饭、睡觉、消磨闲暇时间的地方”，“单纯的地址”、“什物存放点”，而不再具有其它的意义包括情感慰藉、满足功能，未免有点耸人听闻。其实，现代社会为人们提供富足的物质享受，使人们愈来愈摆脱工具性的同时，给人们带来的，还必然有人们对情感满足的高需求，现代生活压力增大的客观事实，也客观地为人们的高情感需求增添了高能催化剂。诚如未来学家奈斯比特所言，未来社会，当是高科技与深厚情感并驾齐驱的时代。“每当一种新技术引进社会，人类必然会产生一种要加以平衡的反应，也就是说要产生一种高情感。否则，新技术就会遭到排斥。技术越高级，情感反应也就越强烈”^⑤；“在我们面前将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人们会强调高情感和舒适，以与疯狂地迷恋高科技的世界相平衡。”^⑥与现代化历程相伴生的人们的这种高情感需求的出现，无疑更加鲜明地突显了加强家庭美德建设从而强化家庭情感满足功能的重要性。

三、家庭美德建设对社会整体文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家庭美德建设对社会整体文明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家庭美德建设对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具有奠基功能。社会美德的具体创造者与承担者是人，是具体的一个个社会性个体。而个体思想品德等内在精神性成分的形成，最初便是在家庭中、且由家庭予以最直接、最深入地塑造而成的。即使是被社会所广泛公认的精神文明成果，也必须且必然地经过家庭、家庭价值网络的筛选、注解、重组，才能转注到幼小个体的头脑中。因此，家庭美德在个体最初的思想道德品质的形成中，具有奠基的性质。个体正是在这一基石之上，实践着对社会精神文明的创造与承担，因而个体对社会精神文明的创造与承担活动，在实质上即便包含着个体对自己在家庭中、在家庭美德影响下所形成的优良思想道德品质的提升、扩延、深化的成分。瑞士著名教育家裴斯塔洛奇讲：“若培养儿童热爱祖国的品质，必使他们首先热爱自己的母亲”，这正是对家庭美德与社会美德之间这种关系的形象性揭示。另外，一种家庭道德产生之后，会逐渐地被人们接受、改造、升华，从而促使其中相应成分自然而然地演变成为社会性美德。由上述两个层面，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家庭美德是社会精神文明进步发展的基础。

其次，家庭美德建设为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动力。家庭美德，作为一种具有先进意义的精神因素，当它被个体接受之后，便左右着个体的行为取向，并使个体在实践这一行为取向时，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姿态，为其实践行为注入勃发的热情与无尽的动力，从而对其物质生产活动产生积极作用。以日本为例，战后日本仅用数十年的时间，便以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发展史上所不曾有过的高速发展，一跃而成为“亚洲新巨人”。面对日本的神速崛起，世界上不少学者都在努力揭示其中的奥秘。虽各家观点参差不一，但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即将以日本伦理精神为主要内容的日本国民性视为日本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日本的伦理精神，正是一种家庭型伦理精神。“在日本近代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家族制度的人伦关系被推广和应用到生产领域，形成了与西方不同的日本的经营方式。这种方式通过种种手段，在公司内努力造成一种‘家族气氛’，让职工对公司有强烈的归属意识和一体感，有下级对上级的信任感和彼此间的和谐感。日本式经营方式在日本近代工业化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⑦正是对家庭伦理、家庭型氛围的借助，日本企业凝聚了员工们的向心力，激发了员工为“家”而奋斗、而尽忠献身的伦理精神。日本经济的发展，正同这种伦理精神的发扬密切相关。

再次，家庭美德建设为社会文明个体化提供良性中介。社会文明成果的个体化，即社会文明成果的消费与分享过程，它是社会文明进一步提升、发展的必经一环。社会文明成果的个体化，需借助多种中介才能实现，家庭美德便是这些中介中极其重要的一个，它既左右个体运用和消费社会物质文明成果的行为，又左右

个体内化和实践社会精神文明成果的取向。个体运用和消费社会物质文明成果,同个体的消费观念、知识水平直接相关,而这又同个体所拥有的家庭伦理道德不可分割。社会精神文明成果在其向个体的转化过程中,也一般先经过家庭固有的文化与价值图式的筛选、注解、整理。而在家庭固有文化、价值图式中,家庭伦理道德占有着极重要的一席之地,因此,它也客观地参与了社会精神文明成果个体化的过程,发挥着中介作用,总之,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和教育,对于社会文明成果的个体化,具有积极效应。

四、我国家庭伦理道德的现状昭示了家庭美德建设的紧迫性

家庭美德的价值,决定了家庭美德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而家庭伦理道德的当今现状,则昭示了家庭美德建设的紧迫性。

必须承认,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伦理道德领域出现了不少可喜的进步。许多传统的、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的伦理观念被抛弃,而代之以与时代精神相贴合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如,爱情在夫妻关系中的地位日益突显;女性的自觉意识与自立意识增强;晚婚晚育、计划生育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执行……这些可喜的变化,反映着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家庭伦理道德建设的可喜成就。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上述可喜变化、重要进步同时进入人们家庭生活中的,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甚至丑恶、腐朽的东西,如婚外恋之风日盛。据统计,第三者插足导致的离婚在全国离婚案件中已占 25%,在有的沿海城市已达 70%—80%;还有人的一家“妇女热线”的 2 万多个咨询电话进行分类,发现有 60% 均涉及婚外恋问题。再如,婚外性行为、婚前性行为比率逐年增高。与婚外性行为的增加相呼应,卖淫嫖娼也在一些地方死灰复燃,性病重新蔓延。对于婚前性行为,青年的接受度也呈上升趋势。据有关调查,46% 的男大学生认为,“只要双方愿意,不应对婚前性行为多加谴责”。婚丧奢侈、挥霍浪费现象普遍,重男轻女的生育偏好仍左右着相当一部分夫妻。有数据表明,目前我国农村男女生育比例已达 114:100,在每年出生的 2300 多万人中,男性比女性要多出 360 多万。家庭暴力也在一定层面上严重存在,据报道,江南某省一年中发生残杀父母的案件就达 8 起。除此外,虐待与残害妻子及儿童的事情,也有新闻媒体频频曝光。在实现物质富足时不注重精神境界的提升,如腐化堕落,吃国家、坑国家、损公肥私;不惜钱物,大搞迷信活动等,在现实生活中也都有相当数量的存在。

总之,当前我国的家庭伦理道德,有进步的一面,也有令人忧虑的一面。看不到进步的一面,会丧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信心;但看不到忧虑的一面,则会导致唯心主义和麻痹大意。可以说,我国家庭伦理道德的现状,正昭示了家庭美德建设的紧迫性。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加强家庭美德的建设,以有中国特色的家庭美德指导我们的家庭生活,美化我们的人生,推动社会整体文明的持续发展!

注 释:

①④ [法]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40—41、43 页。

②③ [苏]B·A·瑟先科:《夫妇冲突》,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6—108 页。

⑤⑥ [美]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8—48 页。

⑦ 吴潜涛:《日本伦理思想与日本现代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

(责任编辑 叶娟丽)